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公務信箱使用注意事項

110年9月15日府授教資字第1103082682號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電子郵件信箱服務，以從事公務或教學使用，並提供使用者可遵循依據，特訂定本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使用本局教育網路電子郵件服務，應遵循教育部頒訂之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及市府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，並遵守網路禮節。
- 三、 使用本局教育網路電子郵件服務，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：
 - (一) 將電子郵件信箱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二) 無正當理由蒐集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並提供他人使用。
 - (三) 發送廣告郵件。
 - (四) 散佈不實言論。
 - (五) 盜用他人帳號密碼。
 - (六) 惡意散布病毒郵件、釣魚郵件。
 - (七) 發送任何威脅攻擊、不雅、色情、猥褻、暴力、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文字、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之郵件。
 - (八) 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謾罵、騷擾、非法交易或其他不法、不當之行為。
 - (九) 點選「社交工程」郵件。
- 四、 為維持本局教育網路公務信箱資源有效利用及增進網路安全，現職教職員已開通電子郵件信箱，如逾1年無登入紀錄，本局得將該信箱逕予停權，若需繼續使用須申請復權，非現職教職員已開通電子郵件信箱，如逾180日無登入紀錄，本局得將該信箱逕予停權，停權後逾180日未申請復權，本局得刪除該信箱。
- 五、 本局隨時保持電子郵件系統之可用性與正常運作，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或系統設備障礙、阻斷，以致造成使用者收發信件之內容發生錯誤、變更、遲滯、中斷、不能傳遞或遭刪除時，本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本使用注意事項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